

附件 3

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情况报告

浦东新区财政局：

为有效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，我街道按照《浦东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实施方案》的相关要求，进行自查，并每月进行更新核实。自查是为加强管理和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，街道第一时间部署落实，加强组织，安排专人专班进行自查工作。我街道经过全面清理和认真核查，基本摸清了下半年资产和财务状况，现将自查工作总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资产盘活具体工作开展情况

我街道由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的登记、领用，将固定资产信息及时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，对固定资产进行贴条管理，并定期对固定资产开展专项检查，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，各条线部门及居民区有管理专员负责固定资产管理。总得来说，街道能够科学合理使用固定资产，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管理，确保资产安全，优化、盘活存量资产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。

二、存在的各类问题

国有固定资产仍存在实际使用部门（人）和登记使用部

门（人）不一致的情况，使用部门未及时更新固定资产领用人及目前实际使用人信息，应根据固定资产配置的相关要求，做好固定资产的新增，报废与更新维护工作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安排

我街道在自查的基础上，对照以前的财务制度，针对国有资产管理方面，依据有关政策法规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。

我们将进一步对国有资产进行全面、细致的清查，以深入了解国有资产的状况，为盘活工作提供可靠依据。